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48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代　理　人　蔡宜庭

債　務　人　林少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4,494元，及其中43,091元自民國115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劉軒宇